

2026 年普宁市教育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招 标代理选取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2026 年普宁市教育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普宁市教育局 地址：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广南路 20 号 联系人：邱女士 联系电话：0663-2222451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、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机构需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及招标代理服务。 3、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机构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，信用良好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对 2026 年普宁市教育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进行招标代理服务。 服务要求：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与规章，



		负责编制招标文件等招标代理服务工作；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，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，同时满足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普宁市 合同履行方式：完全履行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报价方式：下浮率，下浮率报价范围为5%-10%。 3、计价标准：本项目服务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最终以项目审定价为准，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、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。
9	验收	1、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、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、验收标准：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 4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1、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



		<p>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2、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 <p>3、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</p> <p>4、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无




 普宁市教育局
 2026年4月23日